

## 苏黎世中国附加修正外部机构高管定义条款（C版）

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，各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条款定义第2.32条“外部机构高管”全文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### “2.32 外部机构高管

**外部机构高管**是指被保险公司的任何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：

2.32.1 过去或将来担任；或

2.32.2 在**保险期限**内按照**被保险公司**的指示或要求担任

**外部机构**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（或任何其他国家的类似高管或管理职位）。

2.32.3 **外部机构高管**也包括受指派在中国注册的合资企业【**合资企业名称**】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母公司【**母公司名称**】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。”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

